

547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94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富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富強" 導尿管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028號）」（型號：1830-0518；批號：A7-010809、A7-011200、A8-010101、A8-010280、A9-010143及A9-010317，共6批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031629號函轉據花蓮縣衛生局109年2月10日花衛食藥毒字第1080061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花蓮縣衛生局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抽驗「"富強" 導尿管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028號）」（批號：A7-010809）產品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2月24日FDA研字第1086007077號檢驗報告書，球囊體積維持檢驗結果65.6%，小於原核准規格標準之最小容量回收率80%，經富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後決議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

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	104年6月16日	第	549號	簽章
批示日期	104年6月16日			
批	☐	☐		
示	存	轉		
項	查	知		
目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康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醫藥主委	7. 醫藥主委	8. 醫藥主委
	9. 醫藥主委	10. 醫藥主委	11. 醫藥主委	12. 醫藥主委

花PC
藍禮網
金